舒交办函〔2019〕11号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第4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程亚林、邱昌玉、陶庭慧、程勇、王家芬、束实、曾家友、姜逢铸、黄军、许云仙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修建桃溪镇4座危桥》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目前省市下达我县危桥改造建设计划均是已纳入省交通厅危桥改造项目库。经调查及核实，代表们提出的石河大桥、林河桥、龙潭河桥、孔鱼路桥均不在省交通厅危桥项目库内，暂不能列入建设计划。我县危桥改造项目申报基本条件是首先桥梁所在路线必须是列入省交通厅农村公路年报数据库，并且有路线编码相匹配。其次该编码路线上桥梁也需在省交通厅农村公路桥梁数据库上，也要有相应桥梁编码相匹配。这两个条件都达到，确属于危桥的，须经过相应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上报省交通厅复核确认。代表们提到的石河大桥等四座桥属库外危桥，在省交通厅农村公路年报路线范围查询不到，须作为库外危桥向上争取增加。全县类似危桥在我县其他乡镇也存在，我局已委托相关检测机构，逐一对乡镇提出的危桥进行检测，汇总形成检测报告，争取尽快向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汇报，使更多库外危桥能列入建设计划。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

办复类别:B 类

办复单位: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64-8621191

 （印章）

  2019年6月25日